

恒旅川报合字21[1.12-1]003

严禁撕毁

# 节能报告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天府.恒大文化旅游城四期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眉山恒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眉山恒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工业大道南段 783 号 7 栋 4 楼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6 日

甲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府·恒大文化旅游城四期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经充分协商、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供甲、乙三方恪守：

## 一、咨询内容

乙方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4号令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[2017]170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文件，取得节能批复。

## 二、咨询流程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；
- 2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；
- 3、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，并提交审核，取得行政审批局节能批复。

## 三、三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；

(2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(3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 
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 
其他目的等。

### 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三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，  
乙方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和节能报告送审

并取得审查批复；

(2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3)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，承当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#### 四、成果提交形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天府.恒大文化旅游城四期 A 区项目节能报告》、《天府.恒大文化旅游城四期 A 区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》纸质版2份；电子版1份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天府.恒大文化旅游城四期 B 区项目节能报告》、《天府.恒大文化旅游城四期 B 区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》纸质版2份；电子版1份。

#### 五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包干总价：¥9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玖万元整）；包含报告编制费、评审费、税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承担的费用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和节能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¥9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元整，税率为【3%】）；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、结算方式

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行账号：651000132000081362

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；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2、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，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的，甲乙三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；

3、甲乙三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三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；

4、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完成其工作内容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及时按约定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## 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（签章）且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举报渠道告知函

附件 2：关于甲方付款及受票主体的补充约定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眉山恒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1.1.26

甲方：眉山恒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1.1.26

乙方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

分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1.1.26

钟明  
5101009235308

一  
晉  
申  
件  
附  
件  
1:  
举  
报  
渠  
道  
告  
知  
函

## 附件 1：举报渠道告知函



# 举报渠道告知函

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、暗示乙方请吃、请喝、收受乙方礼金、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、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。

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、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、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，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，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。

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、招待，或索取礼金、礼品、礼券、其它利益，或故意刁难、显失公平现象，向恒大集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。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：

**举报电话：** 13822295198

0755-81995406

**举报邮箱：** HDDC110@163.com

**受理部门：** 恒大集团监察中心

**受理地址：**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35 楼

**集团公司承诺：**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；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；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。

欢迎举报！

恒大集团监察中心

附件 2:

暗  
章



## 关于甲方付款及受票主体的 补充约定

经友好协商，三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实际付款和受票主体做如下约定：

- 1、乙方完全认可甲方以其关联公司的名义进行付款并受票，每次付款的甲方账户名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，乙方开具发票前须与甲方沟通确认本次发票抬头名称。
- 2、甲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：眉山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蓉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瑞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德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嘉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泽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嘉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德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泽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眉山恒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